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固定收益类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试行)**

目录

第一章 账户开立	4
第二章 产品登记	5
2.1 发行登记	5
2.1.1 发行注册	5
2.1.2 发行登记	5
2.2 初始登记	5
2.2.1 转让注册	5
2.2.2 初始登记	6
2.3 变更登记	7
2.3.1 交易变更登记	7
2.3.2 其他变更登记	7
2.4 注销登记	8
2.4.1 兑付、全部回售或回购注销登记	8
2.4.2 提前终止注销登记	9
2.5 持有人名册服务	9
第三章 清算交收	9
3.1 基本原则	9
3.2 发行认购	10
3.2.1 系统批次交收	10
3.2.2 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交收	10
3.3 转让	11
3.4 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11
3.5 付息	11
3.5.1 付息式固定利率	12
3.5.2 付息式浮动利率	12
3.5.3 利随本清	12
3.6 回购	13
3.7 回售	14
3.8 兑付	14
第四章 资金违约处理	15
第五章 附则	16
5.1 名词解释	16
5.2 施行	17
附件 1	19
附件 2	20
附件 3	21
附件 4	22
附件 5	31
附件 6	32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固定收益类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委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收益凭证（固定缴款日交收模式）（以下统称“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产品登记结算业务的，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报价系统其他登记结算业务规范性文件。

本指南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一章 账户开立

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具有推荐类权限的参与人（以下简称“推荐人”）在办理产品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前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产品发行募集、付息、兑付、回购、回售等业务的资金。

认购方或持有人为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则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自营类、经纪类或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的资金。同时，认购方或持有人还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自营类、经纪类或受托类产品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其自身持有的、名义持有的、管理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持有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份额。

认购方或持有人不是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则应当在具有报价系统代理交易类权限的参与人（以下简称“代理交易参与人”）处开立产品账户、资金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其持有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份额或权益、结算资金。同时，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和产品账户。

不同类型产品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功能、用途、开立原则及使用、维护等详细信息，请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相关规定。

第二章 产品登记

2.1 发行登记

2.1.1 发行注册

在报价系统发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发行前三个交易日完成发行注册或发行并转让注册。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注册要素（登记结算部分）中明确登记结算机构、认购款交收方式、发行募集资金结算账户、计息规则以及兑付与兑息资金交收日等内容，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当日 16 点前在线提交产品的付息方案。付息方案中的计息方式应当与发行注册要素中填写的计息方式保持一致。

2.1.2 发行登记

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自认购起始日起，即进入产品发行认购阶段。中证报价在产品发行认购期间对认购订单进行簿记；募集结束后，依据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对产品认购申请的确认及资金交收结果办理产品份额登记，记增认购方产品账户中相应产品份额。

2.2 初始登记

2.2.1 转让注册

未在报价系统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欲委托中证报价办理产品登记的，其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报价系统在线完成产品转让注册并提交相应登记结算信息，包括首次付息日、计息方式及交收批次等。

2.2.2 初始登记

此初始登记仅针对那些未在报价系统发行，但在报价系统登记并开展转让等后续业务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 （一）初始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产品 TA 登记要素表（见附件 2）；
- （三）持有人名册（见附件 3）；
- （四）《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见附件 4，已经签署的，非必备）；
- （五）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证明（见附件 5）；
- （六）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一式四份，发行人或管理人应当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及法人名章；其余材料一式一份，均应当加盖发行人或管理人公章。

中证报价对初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无误的，中证报价自收到申请材料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初始登记。

对于发行认购期间采用部分线下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产品募集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中证报价提供包含全量认购结果并加盖公章的产品持有人名册（见附件 3）以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证明（见附件 5）。中证报价自收到持有人名册的五个交易日内，依据持有人名册对采用线下方式认购的产品份额进行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线下认购的持

有人可以在报价系统查询持有产品份额情况。

在办理线下发行产品份额初始登记前，线下认购的持有人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相应产品账户。未在报价系统完成初始登记的产品，不得在报价系统办理转让、付息、回购、回售、兑付等后续业务。

2.3 变更登记

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注册时，如选择发行并转让方式，则产品在报价系统开展转让、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前，无需另行办理转让注册；如发行注册时，未选择发行并转让方式，则产品在报价系统开展转让、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前，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办理转让注册。

2.3.1 交易变更登记

固定收益类产品在报价系统进行交易的（涉及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式回购、回购与回售等），中证报价根据产品状态与份额变动情况，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其中，中证报价根据转让、质押式回购与回售交易的交收结果在交易日日终对产品份额或状态进行变更登记，交易双方可于交易日日终在报价系统产品账户中查询到产品份额或状态的变更；中证报价根据回购交易的交收结果，在回购日日终对产品份额进行变更登记，交易双方可于该日日终在报价系统产品账户中查询到产品份额的变更。

2.3.2 其他变更登记

固定收益类产品非交易过户、司法扣划、资产冻结等变更登记,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办理。

司法机关依法办理固定收益类产品扣划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经办人员工作证、协助执行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公证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中证报价依据相关要求协助办理。

持有人或其代理交易参与人申请办理固定收益类产品份额冻结业务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冻结业务申请、有关证明文件等材料。中证报价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审核无误的申请对应的产品份额增加冻结标识,冻结标识状态下的产品份额在报价系统不得进行转让、质押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交易参与人申请办理固定收益类产品份额解除冻结业务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办理解除冻结业务申请材料。中证报价在收到申请材料五个交易日内对审核无误的申请对应的产品份额撤销相应冻结标识。

有权机关要求中证报价协助办理在报价系统登记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时,经办人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预留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中证报价审核无误后依据相关要求协助办理。

2.4 注销登记

2.4.1 兑付、全部回售或回购注销登记

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完成到期兑付、全部回售或回购后，中证报价对该产品办理注销登记。

2.4.2 提前终止注销登记

发行人或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产品登记的，应当及时向中证报价提交终止登记服务的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相应产品自申请之日起暂停交易，中证报价依据申请办理产品注销登记。

2.5 持有人名册服务

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可以通过邮件(djjs@cmdm.org.cn)、传真(010-83897981)、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向中证报价提交加盖公章的出具产品持有人名册申请，注明申请理由，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所述理由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中证报价对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出具载有产品代码、产品名称、持有人名称、持有人产品账户、持有数量等信息的持有人名册，并加盖登记结算业务专用章。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不当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中证报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清算交收

3.1 基本原则

固定收益类产品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即报价系统负责办理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代理交易客户之间的

清算交收。

固定收益类产品结算实行非担保交收，即中证报价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介入双方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结算采用全额结算方式。报价系统根据交易确认结果与参与人的交收申请，在交易双方的产品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之间办理产品份额和资金的交收。报价系统根据业务需要，提供货银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等多种交收方式。

3.2 发行认购

对于在报价系统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其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在发行注册时可选择两种认购资金交收方式，即系统批次交收与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交收。

3.2.1 系统批次交收

对于选择系统批次交收（每个交易日日间、日终两个批次）的产品，认购方在产品发行期内提出的认购申请，报价系统于募集截止日（R 日：确认日，下同）日终确认份额并下发清算文件；此外，产品的资金交收只能选择募集截止日（R 日）日终（含）之后的批次进行交收。认购缴款日（R+N 日， $N \geq 0$ ，发行注册时填写）交收时点前，认购方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认购资金的交收。

3.2.2 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交收

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交收方式仅适用于认购期只有一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在此种交收方式下，认购方在发行日日间提

出认购申请，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根据认购情况应当在交易时间内提前结束募集并对发行结果进行确认；认购方应当在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的前提下，自行发起认购缴款；报价系统依据缴款情况完成认购资金的实时交收。报价系统在发行日日终根据认购资金交收结果完成份额确认并下发清算文件。

对于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的产品，由于实行认购资金实时交收，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可在发行当日收到认购资金，并实现当日出金。

3.3 转让

固定收益类产品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实行全价交易与全价结算，成交价即为结算价。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全价（成交价）×成交张数。

在转让成交日日终交收时点前，受让方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日终时完成交易资金的交收以及份额的过户并下发清算文件。出让方与受让方可在成交日日终查询到资金与份额的增减情况，份额在次一交易日可用。

3.4 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在报价系统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参照《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办理。

3.5 付息

固定收益类产品可选择付息式固定利率、付息式浮动利率与

利随本清三种计息方式，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时选择计息方式。

固定收益类产品持有人在付息日前一交易日（R-1 日）日终持有份额的，享有该次派发的票息。

3.5.1 付息式固定利率

选择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的产品，付息方案应当包括票面利率、首次付息日、付息频率、计息规则等信息。报价系统根据产品付息方案对该产品进行逐日逐户计息并于付息日（R 日）当日下发清算文件。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付息资金交收日（R+N 日， $N \geq 0$ ）交收时点前，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票息的交收。

3.5.2 付息式浮动利率

选择计息方式为付息式浮动利率的产品，付息方案应当包括票面利率（仅作为参考，不作为计算依据）、计息规则设置等信息。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于每个付息日（R 日）的前一交易日（R-1 日）16:00 前在线提交浮动付息方案，包括付息日及总兑息金额等内容。报价系统于付息日当日下发清算文件。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在付息资金交收日（R+N 日， $N \geq 0$ ）交收时点前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票息的交收。

3.5.3 利随本清

选择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的产品，付息方案应当包括票面利

率信息。报价系统根据产品付息方案对该产品进行逐日逐户计息，并于兑付日（R 日）当日一次性完成本息及清算文件的发放。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本息资金交收日（R+N 日， $N \geq 0$ ）交收时点前，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本金与票息的交收。

3.6 回购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报价系统提供四种回购方式：发行价按比例回购、发行价按份额回购、协议价按比例回购以及协议价按份额回购。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于 R-1 日（R 为回购日）16:00 前在线提交回购业务方案，填写回购价格、回购比例、回购份额等相关参数。回购业务方案中的参数设置应当与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中相关条款相符。

报价系统在回购日（R 日）日终按照回购交易结果记减持有人相应份额并将该部份额进行注销，同时下发清算文件。

选择发行价按比例回购及发行价按份额回购，且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率的产品在进行回购时，未付收益自动计入回购交易结算资金，报价系统在回购资金交收时点完成资金的交收；选择发行价按比例回购及发行价按份额回购，且计息方式为附息式浮动利率的产品在进行回购前若存在未付收益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至少于 R-1 日 16:00 前在线提交浮动付息业务方案，付息日应当为回购日，报价系统在相应资金交收时点分别根据浮动付息业务方案和回购业务方案完成未付收益及回购交

易的资金交收。

选择协议价按比例回购及协议价按份额回购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在进行回购前若存在未付收益的，报价系统不单独进行未付收益的计算与分派，未付收益通过折算进协议价的方式计入回购交易结算资金；报价系统在回购资金交收时点完成资金的交收。

3.7 回售

附有回售条款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持有人可在报价系统进行回售。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回售起始日前七个交易日的 16:00 前在线提交回售方案，填写回售起始日期、回售截止日期、回售订单生成日、回售资金交收日等相关参数。回售业务方案中的参数设置应当与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中相关条款相符。

持有人在回售日（R 日）日间提交回售申请，报价系统于回售订单生成日日终记减持有人相应份额并将该部份额进行注销，同时下发清算文件。其中，回售日（R 日）与“回售方案”中的“回售订单生成日”及“回售资金交收日”为同一交易日。

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在回售日（R 日）日终资金交收时点前，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回售日（R 日）日终完成回售资金交收。

3.8 兑付

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金的到期兑付，在产品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时填写的到期兑付日自动触发，报价系统于到期兑付日当日日终注销持有人相应份额并下发清算文件，产品的到期兑付日不得

早于到期日。

选择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与利随本清的产品，产品计息截至到期日，到期日当日不计息，未付收益自动计入产品兑付结算资金。

选择计息方式为付息式浮动利率的产品，在兑付前若存在未付收益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于 R-1 日 16:00 前在线提交浮动付息方案。报价系统于付息日（R 日）当日日终下发清算文件。

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在兑付及付息资金交收日（R+N 日， $N \geq 0$ ）交收时点前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本金兑付及票息的资金交收。

第四章 资金违约处理

参与人应当在资金交收日交收批次时点前确保其相应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如因自身原因导致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不足的，参与人应当在交收时点前及时告知中证报价，并积极与收款方进行协商。协商后，如延迟下一批次交收，则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违约交收申请（见附件 6），并保证在延迟交收批次的交收时点前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如协商手工交收，则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违约交收申请（见附件 6），在中证报价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手工交收。如未能与收款方协商一致或经协商后仍未按时入金导致资金交收失败的，中证报价将按照资金交收违约

情形处理。对于资金交收违约的参与人，中证报价有权采取警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将交收违约方信息记入参与人诚信档案等措施。

对于认购、回购等业务资金交收违约的参与人，中证报价对其本次认购、回购等业务作失败处理，并根据违约记录对参与人已有持仓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附则

5.1 名词解释

票息：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收益凭证（固定缴款日交收模式）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在付息日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产品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或投资收益。

交易确认日（R 日）：即认购、付息、回购、回售、兑付等业务确认日，也是清算确认文件发放日。

资金交收日（R+N 日， $N \geq 0$ ，取整数）：即报价系统进行资金交收的日期，通常为交易确认日（R 日）后第 N 日。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资金交收日，由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在产品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时填写。

交收批次：即报价系统资金交收批次，目前报价系统结算资金交收分为两个批次，分别在每个交易日日间（中午 12:00）与日终（日终清算时）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资金交收批次，由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在产品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时选择。

计息规则：目前报价系统可提供五种计息规则供产品发行方选择，分别是：1、360/360：每日票息=持有人份额*票面价格*票面利率/360*30/登记日所在月天数；2、A/360：每日票息=持有人份额*票面价格*票面利率/360；3、365/365：每日票息=持有人份额*票面价格*票面利率/365（闰年2月29日不计息）；4、A/365：每日票息=持有人份额*票面价格*票面利率/365（闰年2月29日计息）；5、A/A：每日票息=持有人份额*票面价格*票面利率/登记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闰年2月29日计息）。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计息规则，由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在产品发行注册、转让注册或在线提交付息方案时选择。

入金：即参与人将结算资金从其银行存款账户或其他外部账户转入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的业务。

出金：即参与人将结算资金从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转出至其银行存款账户或其他外部账户的业务。

5.2 施行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初始登记申请；
- 2、中证TA产品要素登记表（债券类产品）；

- 3、持有人名册；
- 4、《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
- 5、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说明；
- 6、违约交收申请

附件 1

初始登记申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
月____日完成（产品名称）（产品代码）的线下发行，现申请
由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产品办理初始登记。

本机构承诺本次办理初始登记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因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发行人名称及盖章处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证 TA 产品要素登记表（债券类产品）	
产品人/承销商信息	
※发行人全称	
※发行人 / 承销商机构码（3 位）	
※发行人类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发行人信用级别	☐ AAA ☐ AA ☐ A ☐ BBB ☐ BB ☐ B ☐ CCC ☐ CC ☐ C
※承销商全称	
评级机构全称	
担保机构全称	
发行信息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票面金额	
※计划发行总额（元）	
※发行开始日期（yy-mm-dd）	
※发行结束日期（yy-mm-dd）	
※缴款日期（yy-mm-dd）	
※起息日期（yy-mm-dd）	
※到期日期（yy-mm-dd）	
※兑付日期（yy-mm-dd）	
※债券期限	_____（ ☐ 年 ☐ 月 ☐ 日）
※最低开户数量（个）	
※最大账户数量（个）	
※交收方式	☐ 系统自动交收 ☐ 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
债券付息	
※计息方式	☐ 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_____%，首次付息日（yy-mm-dd），付息频率____个月/次； ☐ 付息式浮动利率 ☐ 利随本清：票面利率_____%
※债券付息日（yy-mm-dd）	
计息规则	☐ 360/360 ☐ A/360 ☐ 365/365 ☐ A/365 ☐ A/A
※资金交收日期	☐ R+0 ☐ R+1
债券兑付	
※债券兑付日（yy-mm-dd）	
※资金交收日期	☐ R+0 ☐ R+1
※债券产品要素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为必填字段。

附件 3

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名称) 现申请由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 (产品名称) 办理登记结算并对下述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持有人名称 ¹	一级产品账号	二级产品账号	持有份额 (份)	持有金额 (元)	发行认购模式 (线上/线下)

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盖章处
年 月 日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盖章处
年 月 日

¹ 持有人名称:如为法人机构请填写机构全称，如为产品，请填写产品管理人名称且备注认购产品名称。

附件 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登记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住所:

乙方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保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登记业务正常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通过乙方的登记过户系统(以下简称“TA 系统”)为甲方在报价系统或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按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私募产品登记服务，使用乙方的 TA 系统办理账户管理、名册登记、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
- 2、通过乙方报价系统，进行交易确认、交易数据查询、费率调整等处理；
- 3、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含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下同）；
- 4、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要求其配合开展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
- 5、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提交私募产品参数；
- 6、从乙方获得账户资料、私募产品余额等相关业务数据；
- 7、要求乙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 8、委托乙方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求乙方与该交易场所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二）甲方的义务

- 1、遵守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认可在报价系统达成的交易；
- 2、保证其制定的私募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不违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
- 3、开展业务前，按照乙方规定按时提供私募产品的参数信息，并保证参数的准确、完整、合规；
- 4、按照乙方规定的数据交换协议格式按时向乙方发送

业务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完整、合规；

5、及时接收、查看乙方发送的业务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及时通知乙方；

6、妥善保管乙方发送的业务数据，做好相关的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

7、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8、因技术故障、支付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 TA 系统办理私募产品登记业务时，及时通知乙方；

9、私募产品终止在报价系统登记时，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与乙方签订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备忘录；

10、委托乙方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应当事先向乙方说明，并积极配合、协助乙方与该交易场所建立系统对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制定或修订报价系统登记相关业务规则并予公布；

2、甲方违反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时，按照业务规则或协议约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要求甲方配合开展私募产品的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

4、甲方未能及时按照约定发送业务数据，或未能按时履

行资金交收义务时，有权暂停办理相关私募产品业务；

5、对甲方在日常业务中存在的违反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本协议行为，要求其进行改正；

6、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私募产品的参数信息时，有权拒绝受理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

7、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的纠错处理；

8、甲方私募产品终止在报价系统登记、未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将持有人名册清单等相关数据和资料寄送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个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机构。相关材料为纸质版的，以加盖邮戳时间视为乙方履行完成退出登记的资料移交义务；相关材料为电子数据的，以乙方系统记录的发送时间为准；

9、根据监管要求，将登记数据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登记数据集中存储和共享机制。

（二）乙方的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

2、配备专业人员，维护 TA 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甲方在乙方登记簿记系统中的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

4、严格按照甲方的交易确认结果进行业务处理；

5、按时向甲方发送账户资料、待确认文件、份额对账等业务数据；

- 6、向甲方提供 TA 系统的联网测试环境;
- 7、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 TA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及时通知甲方;
- 8、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 在甲方的配合且技术条件允许下, 与该交易场所进行系统对接, 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向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指定交易场所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有权机关除外。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向报价系统参与人公示的价格和标准向甲方收取私募产品登记服务费用,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 造成协议相对方直接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本协议其他部

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一方违约后，该方应当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

- 1、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 2、战争、叛乱、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
- 3、法律修订、宏观政策调整、监管政策变化等政府行为。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无法在 15 日内取得证明文件的，可向另一方申请期限延长。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事件处理

出现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政

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非一方主观原因引起的网络无法正常通讯、影响登记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

（二）协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三）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甲乙双方因争议事项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业务资料移交

（一）本协议解除、终止且需要变更私募产品注册登记

人时，乙方应将以下材料移交甲方：

- 1、持有人名册；
- 2、份额冻结清单；
- 3、未领现金红利清单；
- 4、托管数据；
- 5、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材料；
- 6、包括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和介质。

（二）移交业务资料时，应当编制业务资料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资料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三）甲乙双方交接业务资料时，应当按照业务资料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监交。交接完毕后，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业务资料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可以就不同产品的登记以及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构成

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
- （三）一方不再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在线签约

甲方可以通过报价系统与乙方在线签署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在线签署的协议与双方通过纸质文件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5

关于*****（发行人名称）线下发行募集资金 到账情况说明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线下认购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最终承销结果，全部认购人已依据相关缴款通知书划付足额款项到*****（承销商名称）在*****银行开立的账号：*****。具体认购份额及款项信息见下表：

序号	认购人 名称	认购份额 (份)	认购金 额 (万)	到帐日期(****年 **月**日
合计				

主承销商财务负责人签字处

发行人名称及盖章处

承销商名称及盖章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违约交收申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通过-----（产品账号）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了交易，应于----年----月----日----时前划款-----（金额）至-----（资金结算账号）。

我司因-----
-----，未能按时入金，造成资金交收违约。经与收款方-----（参与人名称）协商，请协助按 ①延迟至下一交收批次 ②人工交收③不交收 方式处理，特此申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时间（年/月/日）